

福州市福丰鞋植有限公司塑料鞋植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委托闽侯县青口鑫伟兴金属制品加工场对本建设项目环保工程进行设计、建设。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建设，保证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设计之初环保工程就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要求进行。施工期间未受到周围居民及其他企业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委托福州力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竣工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签订了委托书和合同。2023年8月，委托厦门凯力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号：191312110002，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0日）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年8月30日我公司组织成立了包括项目的环保设施监测单位的代表以及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代表等组成的验收工作组，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



达标排放,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2.1.2 环境监测计划

厦门凯力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2日对我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情况

现场整改建议: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制定各类污染物的自行监测计划,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污染控制措施。

我司承诺在今后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福州市福丰鞋植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